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請人 祥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炎輝

代理人 張鳳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凱元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禾陞企業有限公司 梁舒涵	華南銀行積穗分行	109年5月10日	51,390元	QD00000000	